

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更正如下：本项目不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是否具备保洁、会务、驾驶、餐饮服务等相关履约能力，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服务方案、从业业绩等材料综合评审认定。本项目保安服务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须核验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分行
2026年9月20日

